

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情况

1.1 任务来源

本项目由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委托，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肇庆市中心人民医院、阳江市人民医院、阳山县人民医院、德庆县人民医院、佛山市乙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共 11 家单位的代表及杨军林、高梁斌、孙永建、魏宽海、齐勇、连万民、黎飞猛、许长鹏、林周胜、李军、董航、陈元庄、刘申明、肖飞等专家教授共同组成《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团体标准编制团队，开展并协调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1.2 主要工作过程

1.2.1 预备阶段：2018 年初，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骨科孙鸿涛主任医师团队积极探索“桌面对桌面”的多方实时远程会诊模式。2018 年 3 月在阳山医院集团成立“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骨科远程医学中心”和“阳山县骨科远程医学中心”进行专科联盟性质的远程对接，成员单位还包括阳山县镇一级卫生院、村卫生站及省内十余家医联体机构。骨科远程医学中心的投入使用，实现了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骨科、县人民医院骨科、基层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多方实时病例讨论及培训。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底，共开展远程会诊 1000 余例，远程培训阳山等基层骨科医务人员超过 600 人次。

1.2.2 项目提案：2021 年 6 月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牵头，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肇庆市中心人民医院、阳江市人民医院、阳山县人民医院、德庆县人民医院、佛山市乙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积极响应，提案进行《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团体标准的研究。

1.2.3 项目立项征求意见：2022 年 3 月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形式审查后，同意进行公开征集参编单位和立项形式审查。

1.2.4 项目立项：2023 年 2 月相关专家教授、医疗行业从事人员经过热烈讨论、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梳理骨科远程医疗现状及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在规范骨科远程医疗发展、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骨科医疗人员诊疗技能等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为了尽快提出骨科远程医疗标准体系，指导骨科远程医疗的发展。确认立即开展《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1.2.5 编制小组成立：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小组成立，研究讨论提出由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牵头，全体编制单位集体启动标准编制工作。编制小组充分调研了骨科远程医疗的相关研究现状及产业内现行标准的相关性和适配度，制定了标准编制的总体原则、工作计划和主体框架等。并召开了标准编制组工作会议。并于 2023 年 06 月完成了标准草稿的编制。

1.2.6 标准研讨会：完成标准编制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发布《关于召开〈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团体标准研讨会的通知》组织行业通过腾讯会议平台（850-500-022），以在线研讨方式，对标准内容进行深度讨论、收集意见，会后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2.7 征求行业意见（此步正在进行）：

1.2.8 标准预审（暂无进行到此步）：

1.2.9 标准审查（暂无进行到此步）：

1.3 主要参与单位及个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肇庆市中心人民医院、阳江市人民医院、阳山县人民医院、德庆县人民医院、佛山市乙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共 11 家单位的代表及杨军林、高梁斌、孙永建、魏宽海、齐勇、连万民、黎飞猛、许长鹏、林周胜、李军、董航、陈元庄、刘申明等专家教授。

1.4 团体标准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1.4.1 主要工作人员：孙鸿涛、黄枫、赵东升、罗毅文、徐亚非、王永胜、罗盛、刘东光、司彤、聂杰辉、肖亮星、黄日庆、杨军林、高梁斌、孙永建、魏宽海、齐勇、连万民、黎飞猛、许长鹏、林周胜、李军、董航、陈元庄、刘申明、高牧。

1.4.2 参与人员所做工作：孙鸿涛、黄枫、赵东升、罗毅文、徐亚非制定了标准的编制计划及完成了框架设计；王永胜、罗盛、刘东光、司彤、聂杰辉、肖亮星、黄日庆、杨军林、高梁斌、孙永建、魏宽海、齐勇标准相关实践工作的调研和指导；连万民、黎飞猛、许长鹏、林周胜、李军、董航、陈元庄、刘申明开展了标准制定所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高牧、李文俊、卢瀚宇负责标准文本的具体编制。

2. 项目背景及制定的目的与意义

2.1 项目提出的背景：2018 年初，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骨科孙鸿涛主任医师团队积极探索“桌面对桌面”的多方实时远程会诊模式。2018 年 3 月在阳山医院集团成立“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骨科远程医学中心”和“阳山县骨科远程医学中心”进行专科联盟性质的远程对接，成员单位还包括阳山县镇一级卫生院、村卫生站及省内十余家医联体机构。远程医学中心实行预约远程会诊模式，采取线上（必要时线下）会诊的方式，根据病情实际进行双向转诊。骨科远程医学中心的投入使用，实现了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骨科、县人民医院骨科、基层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多方实时病例讨论及培训。截止到 2023 年 2 月，共开展远程会诊 1000 余例，远程培训阳山基层骨科医务人员超过 600 人次。2020-2022 年疫情期间，更加展现了远程医疗的优势与重要性。

2018 年 6 月启动编写：《骨科远程医疗规范》并于 2021 年 6 月出版；2021 年获得广东省适宜推广项目《省（市）、县域、乡镇三级医疗机构骨科远程医疗规范》；2022 年《基于省—县—镇三级医疗机构骨科远程会诊的实践与分析》被中国矫形外科杂志收录。

2.2 必要性：2020-2022 全球性新冠疫情，促进远程医疗发展，各大平台远程问诊的数量激增，远程医疗能够在第一时间发布与更新疫情信息数据、人体测温的实时监控、数据传输大数据分析的措施，有力保障的疫情的有效防控，发热患者的家庭诊疗远程会诊、远程应急救援技术，有效推动了疫情的精准施策。远程医疗线上模式可以提供：签约—咨询—转诊—随访—处方送配—智能医疗等工作内容；在新冠疫情期间，远程会诊查房、影像传输、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的远程医疗服务，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与普及应用。

现在骨科远程医疗存在的缺陷：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有待于健全、相关技术有待提高；国家层面需要完善远程医疗法规界定医疗双方的法律责权利；统一骨科远程医疗规范与建设的标准；远程医疗大众认同与社会普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

程；各级医疗机构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将远程医疗作为医院长远发展战略。

3.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1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严谨、科学、规范、实事求是。

3.1.1 标准工作组根据该标准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合理性及相关标准的配套性；保持标准的继承性与实用性；贯彻及引用最新版本的有关基础标准。

3.1.2 标准起草及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

3.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骨科远程医疗的术语定义，分类，以及适用条件、远程医疗规范流程、远程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规范及信息安全建设。适用于骨科的远程医疗活动。

3.3 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020-2022 全球性新冠疫情，首先各大平台远程问诊的数量激增；其次在疫情防控阶段，第一时间发布与更新疫情信息数据、人体测温的实时监控、数据传输大数据分析的措施，有力保障的疫情的有效防控；再者为发热患者的家庭诊疗远程会诊、远程应急救援技术，有效推动了疫情的精准施策；最后医院与医院之间，远程会诊查房、影像传输、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的远程医疗服务，在新冠疫情期间，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与普及应用。

经过实践与相关文献、标准的研究，现在骨科远程医疗存在部分缺陷，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有待于健全、相关技术有待于提高；国家层面需要完善远程医疗法规界定医疗双方的法律责权利；统一骨科远程医疗规范与建设的标准；远程医疗大众认同与社会普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各级医疗机构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将远程医疗作为医院长远发展战略。

《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提供一个健全、稳定的信息系统，**明确骨科远程医疗流程及要求**，推进骨科远程的进展，为各级医院提供一个规范的骨科远程医疗的标准，顺应时代的发展、利用互联网提高各级医院的服务水平。

3.4 解决的主要问题

提供骨科远程医疗信息系统要求；**明确骨科远程医疗流程及内容**；为各级医院提供一个规范的骨科远程医疗的标准。

4. 查询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骨科与阳山县人民医院、德庆县人民医院等医院于 2018 年开始探索并实施骨科远程医疗，并在 3 年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

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网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index>) 查询结果如下：通过查询关键词“骨科”结果未 0；通过查询关键词“远程医疗”结果有 1 条：《公众电信网 远程医疗系统技术要求》；通过查询关键词“医疗”结果有 130 条：通过筛选其中有《智慧城市 智慧医疗第 2 部分：移动健康》有一定相关联。

在标准网 (bbs.biaozhuns.com) 查询结果如下：通过查询关键词“骨科”结果为 74 个，通过筛选未找到与本标准相关的标准；通过查询关键词“远程医疗”结果有 14 条，其中 10 条有一定的相关性，结果如下：《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远程医疗线上应用服务系统安全测评（渗透测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远程会诊系统建设指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远程教育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 远程教育信息系统建设指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 远程会诊信息基本数据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 远程会诊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远程医疗信息系统与统一通信平台交互规范》、《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本标准编制小组在充分研究上述体系标准，并参照远程医疗的相关标准，结合骨科远程医疗的特色，建立骨科远程医疗系列标准-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

5.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每周三下午开展远程医疗，共开展远程会诊 1000+例。

6.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8. 征求意见的处理（此步正在进行）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9.1 贯彻标准的要求

骨科相关从业人员应了解并掌握《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合理、规范地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9.2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适时组织《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培训，通过交流会进行专题报告，开展《骨科远程医疗规范（总则）》解读和应用推广。

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3 年 11 月